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2/1

### 《商標規則》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 : 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徐樂怡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註冊)  
郭芬妮女士

知識產權署項目經理  
徐漢暉先生

### 律政司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丁午壽議員是出席選舉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

2. 丁午壽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並獲許長青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宣告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53/02-03(01)——議員參考資料摘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1)953/02-03(02)——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2002年11月11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953/02-03(03)——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21

日特別會議紀要擬稿的摘錄

立法會 CB(1)778/02-03號文——香港商標師公會於2003年1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845/02-03號文——政府當局就香港商標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把《商標規則》(下稱“規則”)及《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4月2日，以便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報告有關決定。

5. 委員亦商定邀請下列團體提交意見書：

(a) 政府當局曾就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諮詢其意見的團體；及

(b) 曾於1999及2000年向《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承諾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將新《商標條例》(第559條)與英國的同類法例作比較。

##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商定於**2003年3月3日(星期一)及3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3日(星期一)的會議席上與代表團體會商。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6日

《商標規則》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052	丁午壽議員	選舉主席	
000052-00042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秘書	致開會辭；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000420-001240	主席 秘書	邀請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001240-0029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方式，介紹新《商標條例》(第559條)(下稱“條例”)下的註冊制度	
002900-003933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澄清業界對《商標規則》(下稱“規則”)的主要關注：  (a) 如申請沒有符合註冊規定，商標申請人向商標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根據規則第13條)；  (b) 在某個標記公布後，就該標記提交反對通知及就該通知提交反陳述的時限(根據規則第16及17條)；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公開與商標有關的文件予公眾查閱(根據規則第70條)	
003933-004342	周梁淑怡議員	關注到政府當局應就與處長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限作出靈活安排，方便商標申請人遵守有關規定  政府當局認為規則所建議的時限實屬合理，並已在商標申請人、商標代理人與商界其他有關人士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004342-004914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將標記在多個貨品及服務類別中註冊的單一項申請，發出一份證書  商標申請人無需委派律師作為代表，以處理與處長進行的法律程序，例如出席具爭議案件的聆訊	
004914-005108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比較現行《商標規則》與新規則就商標註冊續期訂定的收費  在網上檢索已註冊商標的資料無需收費	
005108-00544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有關更多種類的標記可註冊為商標的事宜  聲音、氣味及立體物件等可透過文字表達的標記，均可在條例下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冊為商標。馳名的商標會得到更佳保護。	
005442-00561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澄清條例第12(4)、 21(2)、63條及附表2所處理的是馳名商標	
005613-010149	丁午壽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條例與英國有關法例的差異  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資料文件，將條例與英國的同類法例作比較	政府當局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6日